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6 年修订）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（2020 年修订）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